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神通路至清水元泰项目连接线
(精细化工支路) 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

工 程 地 点: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 乙级

发 包 人: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神通路至清水元泰项目连接线(精细化工支路) 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各项标准和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神通路至清水元泰项目连接线（精细化工支路）项目

工程规模：本项目设计范围为清水工业园神通路至清水元泰项目连接线(精细化工支路)，道路 红线宽 24m，路线全长 759.604m。项目位于清水工业园南区，拟建项目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等。

阶 段：包括该项目的工程地质详勘、初步设计与概算、施工图设计与预算。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 该项目相关施工图 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施工图设计：设计人根据发包人对工程的进度安排，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完整的施

工图设计所需资料后 60 日（日历天），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8 份。

提交地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第七条 费用

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精神及本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神通路至清水元泰项目连接线（精细化工支路）项目施工图设计费为：**¥3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完成初步设计后，发包人按对应项目设计费金额的 30% 支付设计费。在接收施工图文件并经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按对应项目设计费金额的 60% 支付设计费。剩余 1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如无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一次结清余款。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但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不收取咨询服务费。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

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2 份。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住 所：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电 话：0912-8493810

传 真：0912-8493810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

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

B 座 2 层 205 室

电 话：029-811246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10066700000276

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